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542章）第8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2. 釋義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第1(1)條現予修訂，加入——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 指本條例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本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第3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在"繳存按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
(i) 該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該名單；或
(iii) 根據本條例第38(10)或(14)條，該等獲提名人或其中任何人被視作組成候選人名單，但由於該名單上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地方選區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選舉主任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然後根據本條例第38(13)條拒絕接納該名單，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ii) 在(b)段中，廢除"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根據適當規例撤銷"而代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6A(1)條終止";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凡任何人獲提名為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並——
(a) 有按金由他或由他人代他就該項提名繳存，如——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
(ii)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或
(iii) 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該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但其後——
(A)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第42B(1)條發出通知；或
(B) 根據本條例第42B(4)條更改該項決定以表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根據該條發出通知，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b) 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2C或46A(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終止，則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
(2A) 凡任何人獲提名為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並有按金由他或由他人代他就該項提名繳存，如該候選人——
(a) 根據適當規例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或
(b) 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7條撤回其提名，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
(c) 在第(3)款中——
(i) 在(a)段中——
(I) 在"(1)(a)"之後加入"(i)或(ii)";
(II) 在"(2)(a)"之後加入"(i)或(ii)或(2A)";
(B) 廢除在第一次出現的"that nomination list"而代以"the nomination list concerned";
(C)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that candidate"而代以"the candidate concerned";
(D)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the nominees on that nomination list"而代以"those nominees";
(E) 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說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有關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ii) 加入——
"(aa) 在第(1)(a)(i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5)條所提述的宣布，則須於載有獲有效提名為該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按照適當規例刊登後；或
(ii) 須於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或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或(5)條所提述的宣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iii) 在(b)段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遭撤銷"而代以"程序終止";
(B) 廢除"每一份有關"而代以"該地方選區每一份";
(C)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D) 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說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E)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and";
(iv) 加入——
"(c) 在第(2)(a)(i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5)條所提述的宣布，則須於載有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按照適當規例刊登後；或
(ii) 須於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或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或(5)條所提述的宣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d) 在第(4)款中，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指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第4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a)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9(13)或(15)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地方選區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在宣布作出後，代該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a) 在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50(7)或51(7)條，或第52(6)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在宣布作出後，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2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

(a) 在某項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9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

(b) 在某項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根據適當規例，有候選人獲宣布勝出，在宣布作出後，就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

(b) 在第 (3)(b)(i) 款中，廢除"附表1第1及2部" 而代以 "第20(1)(a) 至 (d)條";

(c)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

(a) 在第 (1)(a)、(2)(a) 或 (2A)(a) 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b) 在第 (1)(b)、(2)(b) 或 (2A)(b) 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載有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c) 在第 (1)(c) 或 (2)(c) 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車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或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d)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 "指明的代"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e) 在第 (6) 款中，在 "(4)(b)" 之後加入 "或 (c)" 。

5.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第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

(a) 有某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某人代該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人代某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按金；而

(b) 該等按金是須按照第3或4條退回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但

(c) 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繳存該等按金後去世，

則儘管有第3及4條的規定，該等按金須付予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遺產，而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車務署署長。";

6.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的人數及資格

第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a)(i) 段；

(ii) 在 (a)(ii) 段中，廢除 "第 (i) 節所提述功能界別以外的";

(iii) 在 (b) 及 (c) 段中，在所有 "選民" 之後加入 "、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凡——

(a)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中——

(i) 某提名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 條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名單；

(b) 在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 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

(ii)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i) 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第42A(1) 條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但其後——

(A)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第42B(1) 條發出通知；或

(B) 根據本條例第42B(4) 條更改該項決定以表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根據該條發出通知；

(c) 在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

(i) 某候選人根據適當規例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或

(ii)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7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

則在 (a) 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在 (b) 或 (c) 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i) 該選民、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等獲提名人或該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ii) 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1月18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對關於退回選舉按金及簽署人可在多少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規定作出修改，以配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中在以下幾個方面的新安排——

(a) 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而作出的決定；

(b) 對該項決定作出的更改；

(c) 選舉程序的終止；及

(d) 就選舉未能完成而作出的宣布，

並作出其他相關修訂。